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朝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2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雷鈞崙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錢 燕